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会议通知于当天现场送达全体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1日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董事8人，通讯表决董事1人。高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有激励对象资格，9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71人调整为475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690万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61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29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张怀、魏治毅、王和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0 年 9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69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61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329 万股。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于当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董事张怀、魏治毅、王和忠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1 日